

信阳市平桥区教体局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中
心学校学生宿舍楼（陶然楼、云志楼）
维修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平桥区邢集镇中心学校学生宿舍楼
（陶然楼、云志楼）维修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承揽方（乙方）：信阳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平桥区邢集镇中心学校学生宿舍楼（陶然楼、云志楼）

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信阳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中心学校学生宿舍楼（陶然楼、云志楼）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中心学校学生宿舍楼（陶然楼、云志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中心学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教体字【2025】21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信财指【2024】525号
5. 工程内容：包含块料面层铲除、拆除原木门窗、铲除涂料层、拆除防水层、新建块料楼地面、块料墙面、块料踢脚线、块料楼梯面层、一般抹灰、抹灰面油漆、屋面卷材防水、金属门、防盗门、其他构件、构造柱、砖墙、等土建工程；给排水、管线桥架、开关插座、灯具、配电箱、接线盒等安装工程，其余内容见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零柒佰柒拾柒元叁角玖分（¥3090777.39 元）。

其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报价，合同内工程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实际材料价格与投标时材料价格相比增减在正负 5% 以上时进行材料调差据实结算。招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漏算、少算部分，竣工后据实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据实结算。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派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管理、指导、监督。
2. 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负责“三通一平”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3. 甲方对工程拥有验收的权利，存在工程不合格或者不符合



本项目规定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若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有安全措施。负责施工期间人员在该工程施工现场内的一切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

2. 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因工人工资等情况而产生不稳定因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

3. 根据议标的承诺，按照实施方案或施工图纸施工；工程用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保证质量、保证施工工期、保证施工安全、文明施工、遵守环保部门要求。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权利、义务、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5. 项目经理陈世林，施工现场管理员谢玉柱。

6. 工程完工后提供工程技术资料 2 套。

七、工程质量控制和保证安全措施

1. 施工期间，甲方需派人负责现场监工，乙方施工用材料必须合格，甲方若发现施工用材料和工程质量有不符现象，有权责令停工、返工，并及时逐级向上级汇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搞好安全生产，设置安全警示牌、安装防护设施，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确保施工过程安全。

3. 教体局委派施工监督人员 余洪涛 对工程实施监督。



4. 学校委派质量监督人员 张海青 对工程实施监督。

七、工程造价及付款办法

1、本项目计划资金为 314.88 万元。

2、工程造价及决算评审：工程竣工，经甲方及工程监督等有关人员按照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核实工程量并报送区政府安排的部门据实决算评审，以决算评审金额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建材取价按施工同期“信阳工程建设造价信息”执行。

3、工程款结算及付款办法：乙方材料及工人进场付工程款合同价的 30%。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决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的 97%。3%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若决算评审价超出计划资金，按计划资金支付工程款，超出计划资金部分作为优惠不再支付。

4、工程结束竣工三天为工程验收期，逾期视为工程合格。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项目学校、施工方、教体局各执两份。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世宝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世宝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503006077084Y

地 址: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邮政编码: 464100

法定代表人: 彭传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317214269F

地 址: 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行政街

邮政编码: 464100

法定代表人: 陈世宝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信阳南京路支行

账 号: 41050176284609869999

